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金字第1076000148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招標「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13地號等5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，請踴躍參與投標。

依據：依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65條及臺北市市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招標機關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。
- 二、案件名稱：「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13地號等5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」。
- 三、基地範圍：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13、14、15-5、24、25地號等5筆市有土地，面積1,725平方公尺（土地面積以土地登記謄本記載為準）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第四種商業區（依都市計畫說明書圖規定辦理）。
- 四、開發方式：設定地上權，地上權存續期間為50年。
- 五、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1億元整。
- 六、投標保證金：新臺幣5,000萬元整。
- 七、權利金底價：新臺幣8億9,000萬元整。
- 八、招商文件購領方式及地點：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07年7月4日（上午8時30分至12時、下午1時30分至5時）止至銀行臨櫃匯款後（銀行別：台北富邦銀行公庫處、戶名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其他雜項收入、帳號：16040901162103、註記：購買臺北市中正區公園段三小段13地號等5筆市有土地設定地上

權案招標文件及購買人發票抬頭，每份工本費新臺幣2,000元整）持匯款收據正本至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（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南區，聯絡電話：02-27208889轉1122）領取招商文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九、招商文件釋疑截止日：投標人對招商文件內容有疑義者，應於民國107年6月12日下午5時前，以書面向本府財政局申請釋疑。

十、投標收件截止日：投標文件應以專人或掛號郵寄方式，於民國107年7月5日上午11時整以前送達或寄達「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3樓南區，臺北市政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」，逾期送達或寄達者無效。

十一、資格審查日期：本案於截止收件後，投標人達1家以上時，於截止收件當日（107年7月5日）下午2時整，於本府聯合採購發包中心S303開標室進行資格審查。

十二、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案招商文件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
市長柯文哲

財政局局長陳志銘決行